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潘颖女士函告，获悉潘颖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潘颖	否	1,080,000	1.63%	0.14%	是	是	2025 年 5 月 29 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潘颖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潘颖	66,137,566	8.50%	58,820,000	59,900,000	90.57%	7.70%	59,900,000	100.00%	6,237,566	100.00%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潘颖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；

2.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